

项目编号: SXDQDL-CG-20260902

旬阳市（红军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 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大秦鼎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旬阳市（红军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红军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碧桂园金州府兰亭苑区S2商业楼1单元226（型）商业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10月23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QDL-CG-20260903

项目名称：旬阳市（红军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1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红军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91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1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旬阳市（红军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	1	详见采购文件	191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红军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红军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需在本单位登记注册；(5)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到1年供应商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10月13 日 至 2026 年 10 月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经：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碧桂园金州府兰庭苑区S2商业楼1单元226(型)商业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10月 23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2号八方客酒店十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10月 23 日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2号八方客酒店十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原色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94 号

联系方式： 0915—7202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秦鼎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碧桂园金州府兰庭苑区S2商业楼1单元226(型)商业

联系方式：0915—33615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915—3361593

陕西大秦鼎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与 说 明
1	采购人	名 称：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94 号 电 话：0915—7202610
2	采购代 理机构	名 称： 陕西大秦鼎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碧桂园金州府兰庭苑区S2商业楼1单元226(型)商业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915-3361593
3	项目名称	旬阳市（红军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91600.00元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施工标段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监理服务、交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7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实施地点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履行期限	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10	质 量	合格
11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完善施工组织措施，杜绝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需在本单位登记注册； （5）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到1年供应商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是否允许大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6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各供应商邮箱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5 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到各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文件数量及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正本、副本单独封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 <u>同时提交签章完整的电子版（U 盘）一份</u> ，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要求采用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外封套需有采购单位名称、采购单位地址、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截止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2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为本人亲笔签名。
2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6:00 前 磋商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6:00 整 磋商开标地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2号八方客酒店十楼会议室

26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接受所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形式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等。 采用银行保函时，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即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全称必须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全称完全一致），如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银行保函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 采用工程担保方式缴纳的，其保函经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由具有相应资质和经营（含兼营）业务范围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出具。
2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报名开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
28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9	其他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30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2. 磋商组织机构：陕西大秦鼎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标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磋商组织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资料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从磋商组织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活动使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对投标产生不利后果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磋商组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组织机构，磋商组织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6.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磋商资质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印章的复印件。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需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允许变更总监理工程师；

（5）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到1年供应商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资质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印章的复印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2磋商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4-3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磋商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进行磋商。

4-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无效。

4-6磋商报价应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以及供应商承诺各项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磋商货币：人民币。

4-7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参加磋商；

4-8供应商送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视同对本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的认可；

4-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4-10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5. 磋商报价

5-1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总价、工期、质量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次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等于前一次报价。

5-4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5-5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后填报，并经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5-6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等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5-7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8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9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的，结算时单价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第一次单价报价同比例下浮。

5-10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1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等于或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5-12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13本项目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14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5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16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投标。

5-17投标总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18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交

2-1 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修改。

2-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开标（磋商）

1. 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组织磋商会，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 由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5. 拆分响应文件。

6. 公布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等相关内容，由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7. 宣布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阶段。供应商不得远离会场，保持手机畅通，如遇评标委员会需要供应商澄清相关事项的，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到达现场，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8.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9. 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0.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六、评标

1. 评标

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 磋商小组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3. 评标保密工作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响应文件审查：

4-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各评审根据评标要素一览表打分。

5-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 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6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评标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6-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公开。

6-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需在本单位登记注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允许变更总监理工程师；
5	信用要求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到1年供应商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评审”“技术部分”等各项指标进行评审赋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项指标合计得分（满分 100 分）。

8. 磋商采购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9. 政策性扣减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9-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9-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10. 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11. 磋商标准：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标要素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	权值	
报价 (客观)	30分	3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依据〈〈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5 年第 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采购单位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结合本项目建设单位调研评估的行业平均成本，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 (客观)	10分	10 分	按照文件中商务条款对项目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监理工作依据及人员、设备要求逐一响应，每完全响应一条得2分，共计10分。

响应 方案 (主观)	40 分	4分	1. 投资控制措施： 投资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5 分	2. 进度控制措施： 进度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5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5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5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4分	4. 合同及信息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计4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4 分	5. 组织协调：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计 4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4 分	6. 监理工作程序：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的计 5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5 分	7.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编制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5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5 分	8.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5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4分	9. 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的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的计 5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业绩 (客观)	6分	6分	供应商（2023年 10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完成过 1 项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完整扫描件。

总监理工程师 (客观)	4分	4分	满足资格最低中级职称得 2 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4 分。
其他人员 (客观)	6分	6分	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中明确包含公司监督、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6分；缺少任一角色，不得分。
服务承诺 (客观)	4 分	4 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承诺切实可行计 4 分；内容每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瑕疵与不足的扣 1 分，本项总分扣完为止。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七、定标

1. 磋商小组按照汇总评分结果，将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将排序第一名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开标会现场弃标，则最终成交候选人按照推荐成交候选人结果的顺序依次递补，弃标者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开标会结束之后弃标，弃标者还必须向采购单位支付与最终成交人成交价的差价款。

3. 采购结果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一个工作日。

八、合同

1.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成交人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时，重新依法组织招标，放弃中标者将失去磋商保证金。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招标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十、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变更采购方式。

十一、质疑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3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人对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磋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报名开始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待定）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待定）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 (盖章) _____

监理人: (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标通知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相关方面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②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③工程设计有关的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在保修阶段发生服务工作按670号附表四取费标准第二款计取。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现场进展暂不需要的监理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阶段合同变增、变减超过（ 1 ）元，应从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1天内（或）金额1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与委托人协商一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开工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涉及新材料新工艺的项目应在 28 天内向委托人报送实施细则一份，监理月报应在当月 25 号前报送。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应妥善使用注意保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清单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5.2 支付酬金：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服务费按 _____ % 结算，费用总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2、监理费拨付进度与施工进度款同步，完成结算审计后后一次性付清 _____ 元。

3、工期每延长一月，按 1 元支付附加监理服务费。如需提供额外工作，则按每天 1 元支付额外监理服务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与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1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旬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28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当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1%。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1。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终止2年内不得泄露技术、经济及人员方面的秘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1。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两年内不得泄漏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经济、人员的秘密。

9. 补充条款1 1。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旬阳市（红军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旬阳市（红军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红军镇红军丰积中药材种植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红军镇庄院中湾中药材种植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红色旧址基础设施完善项目施工监理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详见施工图纸）

三、监理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范围内所有施工监理服务、交竣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四、成果要求：

对以上项目内容进行工程监理。

五、合同履行期限：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六、服务保证

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真实评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2. 做好施工监理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提前保质保量完成施工监理工作任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旬阳市（红军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
振兴项目施工监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响应方案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八、供应商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旬阳市（红军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标书电子版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安全目标
1	旬阳市（红军镇）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需在本单位登记注册；（5）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截止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到1年供应商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旬阳市农业农村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公章）：

（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本授权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旬阳市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 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乙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五、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评标要素”的要求，并结合评标办法逐一进行响应。

(二) 供应商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 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人员（身份证、执业证）的复印件以及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业绩证明材料）。

(三)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执行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可复制，一个业绩附一张表。

2. 附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 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无此类产品，无需提供此函。**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